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执行主任关于各国政府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2003年和2008年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单一两年期报告

泰国：决议草案

开展合作，对付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6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强调需采取措施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强调需通过实施综合、协调和全面的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加强对付毒品问题的分区域、区域和多边合作，

强调急需认识到国际社会应承担起共同的集体职责，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跨部门办法和协调，以综合方式处理毒品问题的根源和由此带来的威胁，

1. 赞扬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为增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合作而采取的国际举措，特别是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了题为“国际会议：努力实现2015年东盟无毒品：统一认识，领导变革”的会议；

2. 赞扬由33国在这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曼谷政治宣言》中表达的共同对付毒品威胁的坚定政治共识；

3. 欢迎这次国际会议所核准的题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中国合作行动对付危险毒品”(ACCORD)的行动计划；

4. 认识到确立并加强 ACCORD 行动计划的四个重点，将促进全面实施大会在其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的规定，这四个重点包括下述措施：增进公民对滥用毒品的危险和必须就此采取适当社会对策的认识；在

* E/CN.7/2001/1。

减少需求方面建立共识并交流最佳做法；通过建立更有效的管制措施网络、密切执法合作和改进立法审查而加强法治；通过改进替代发展方案和社区参与铲除非法作物杜绝非法毒品的供应；

5. 赞扬并完全支持关于建立区域合作机制以执行这次国际会议核准的 ACCORD 行动计划并监测其进展情况的决定，以及其中提出的具体目标、时间期限和对交流成果的承诺；

6. 呼吁会员国和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国际组织以及各种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实施 ACCORD 行动计划；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监测这次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就 ACCORD 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